

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簡則

87 年 5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

92 年 10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 年 1 月 8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 年 6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 年 10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 年 6 月 6 日第 104-2-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 年 10 月 5 日第 109-1-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規劃本院課程相關事宜，設置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院長、各系及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各單位）主任、碩士在職專班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全院專任教師自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中票選 8 位代表委員共同組成。三系應有教師代表至少各 1 位。投票時並應選出與代表委員同額之候補委員。代表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召集，並擔任主席。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，始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代表委員如因故無法行使職權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至任期屆滿為止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負責規劃本院課程相關事宜。
一、本委員會得因特定事項或議案，由院長或委員會決議，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參加會議。
二、關於必修科目改為選修，增刪科目學分數、每週上課時數之提案，應通知該科目本學年及前一學年授課教師列席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成立各學位學程工作小組（以下稱工作小組），協助規劃各學位學程一般課程事務。
工作小組由院長自本委員會中指派 2 位票選委員擔任成員，任期與院課程委員同。
工作小組會議由各學位學程主任召集，並擔任主席，得邀請相關老師列席。會議應經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工作小組議決事項視其重要性，提本委員會議核備。
- 第八條 本簡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本簡則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施行。